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明湖社区。项目租用崇州市黑石河兴新水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院坝，占地面积 1000m²，投资 80 万元建设一条“无纺布化纤棉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加工 5000t 无纺布纤维棉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12 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2020-49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MA6C8ED11C001X）。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崇州市进祥园林种植有限公司作为农田灌溉用水。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压废气，经内置管道收集后，抽入“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线；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项目属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中的完善环保手续的企业，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1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运行制度，设置专门机构管理环境保护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市佳润无纺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